

年产 16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电话：13708506849

传真：

邮编：564500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玉屏社区陈家嘴村民组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28508855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M区1栋340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玉屏社区陈家嘴村民组				
主要产品名称	酱香白酒				
设计生产能力	16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6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云海酒业有限公司二合镇玉屏社区陈家嘴组陈志强酒厂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年产 16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 年 5 月；</p> <p>(2)《年产 16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准书。</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9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p> <p>2、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相关环评手续说明</p>	<p>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年产 16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位于仁怀酱香酒产业发展区域布局规划范围内，其窖池仅 20 个，酒甑 3 个，建有制酒车间、制曲车间、酒库、办公楼、锅炉房。根据 2015 年 1 月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对于《仁怀酱香酒产业发展区域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回函，及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采用规划环评完善白酒生产企业环评手续的通知》，96 个窖池以内（含 96 个）的酒厂环评等级确定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 m²，共设置有窖池 20 个、酒甄 3 个，建有生产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原料加工库房 1 栋，锅炉房 1 间。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时是挂靠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云海酒业有限公司，现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建设地址为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玉屏社区陈家嘴村民组。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1 栋，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砖混结构，内含窖池	已建设，同环评
辅助工程	原料加工库房	共 1 栋，总建筑面积 200m ² ，含原料粉碎间	已建设，同环评
	锅炉	1 套	已建设，同环评
储运工程	酒罐	2 个	已建设，同环评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楼	一栋办公区	已建设，同环评
	员工宿舍	一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茅台镇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已建设，同环评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步处理后排入白酒企业工业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陈家嘴白酒企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设，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接入	已建设，同环评
	供气系统	厂区设置有一套 0.7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接区域市政燃气管道供给燃气	已建设，同环评
	消防系统	设置防火分区，室内外设置消防栓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1 座化粪池，1 套内部污水管网，1 座事故水池（容积 60m ³ ），1 座冷却水收集池（容积 50m ³ ）	项目已建设 1 座化粪池，1 套内部污水管网（废水由管网进入陈家嘴污水处理厂处理），1 个事故水池（容积 60m ³ ），1 座冷却水收集池（容积 120m ³ ）
	废气	锅炉烟气 8 米高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套，原材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 1 套（破碎粉尘回收，不外排）油烟净化器一套	已建设，同环评
	噪声	锅炉风机消声器、减振器	已建设，同环评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已建设，同环评
	绿化	绿化率 15%	已建设，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用原料为高粱、小麦、稻草、谷壳、窖泥，辅料为水，燃料为天然气。具体消耗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高粱	180t/a	外购
2	小麦	220t/a	外购
3	谷壳	13t/a	外购
4	稻草	15t/a	外购
5	窖泥	6t/a	外购
6	水	1464t/a	接市政供水管网
7	天然气(燃料)	9600m ³ /a	接市政天然气管网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水源: 给水采用独立的生活管网供水, 室外管网呈环状形敷设, 管径为 DN200。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锅炉用水,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车间冲洗用水、不可预见用水、消防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厂区年消耗水量 5.86m³/d(1464m³/a), 其中锅炉用水 2.46m³/d(615m³/a), 设备及车间冲洗用水 2.13m³/d(533m³/a), 员工生活用水 1.2m³/d(300m³/a)。

(2)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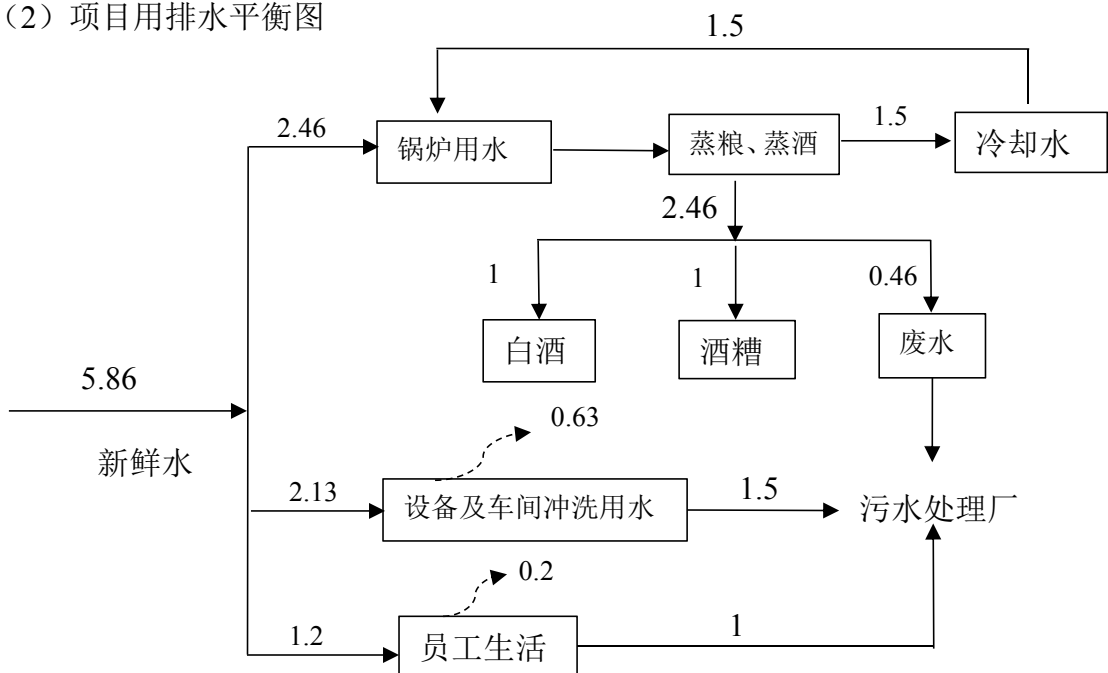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市政管网后排入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陈家嘴污水处理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遵循传统酿造工艺，其生产过程分为大曲生产和基酒生产、勾兑等过程。其总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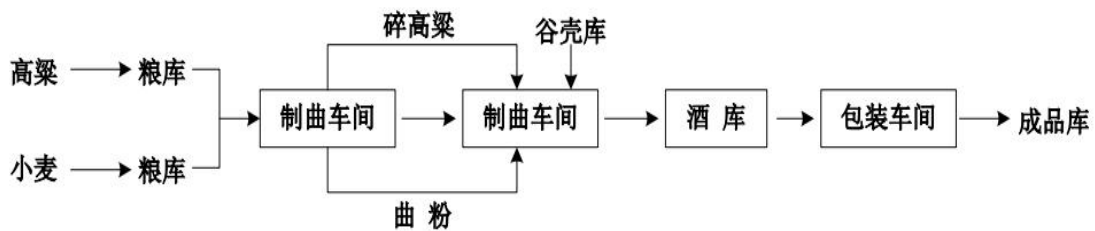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1、制曲生产工艺、排污节点

制曲的原料是小麦。小麦经过粉碎机粉碎成一定粒度后，向其中加入冷水和陈曲浸润，搅拌均匀后，将小麦料填入到一个木制方框中(40cm×25cm)，人工踩紧，制成曲胚，用小斗车运到曲库房中堆存培养。在堆存时，需要用稻草将每块曲胚包裹好。曲胚在库房中贮存 3~3.5 月后(期间翻动两次)，可得到培养成熟的块状大曲。块状大曲经过粉碎机粉碎成粉状大曲，即为成品大曲，可送制酒车间使用。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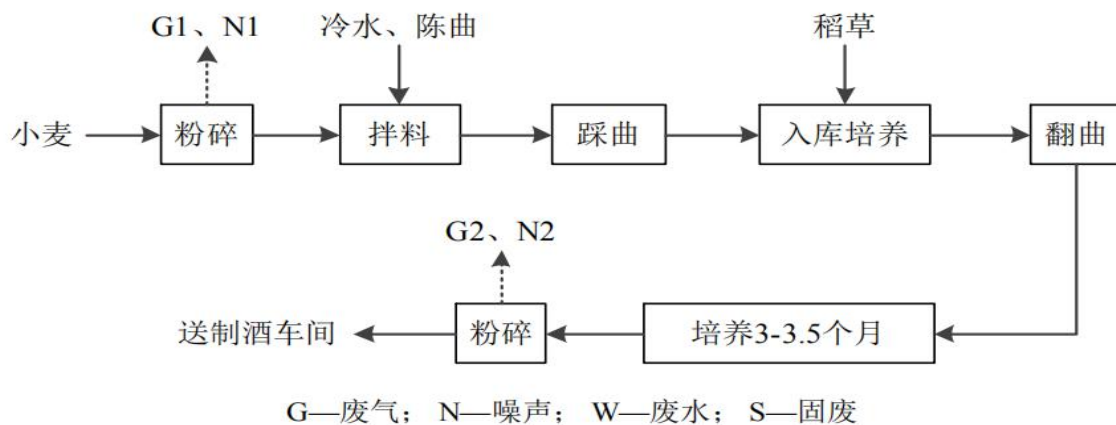


图3 大曲粉碎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基酒生产工艺、排污节点

其基酒生产工艺由破碎、润粮工序、蒸粮工序、发酵工序、蒸馏工序等组成。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下沙操作

原料高粱称之为“沙”。一个生产酒班一个窖窖，分两次投料，第一次称为下沙，第二次称为糙沙。

取占投料总量50%的高粱，其中的20%粉碎，加 95℃热水润粮大约10小时，加水10%–12%的 90℃以上热水，拌匀后摊开冷却至 30–35℃，夏季气温高时用风机降温。洒入尾酒(2.6%)，加入投料量 10%–12%的大曲粉，拌匀收拢成堆，堆积发酵 5–6 天，堆积温度达 45–50℃并有酒味时入窖发酵。窖池上部先铺上一层蒸过的糠壳作为隔离层，再用调和好的泥封窖，发酵 30~33 天。

(2) 糙沙操作

取总投料量的其余 50%的高粱，其中 80%高粱整粒，20%粉碎，加入温度为95℃的热水，加水量为 51–52%润料同下沙操作。然后加入等量的下沙出窖发酵酒醅混合后装甑蒸酒蒸料，大约蒸 110 分钟。开启冷却水回收酒液，首次得到生沙酒返回到出甑冷却后的酒醅中，再加入大曲粉拌匀收拢成堆，堆积发酵 5~6天(温度为 45–50℃)、入窖(操作同下沙)，并洒尾酒(加量为 15kg/窖)，封窖发酵1个月。月满出窖蒸馏，出酒为第一次原酒，称糙沙酒，入库贮存。

(3) 第 3–8 轮操作

蒸完糙沙酒的出甑酒醅摊凉、加酒尾和大曲粉，拌匀收拢成堆堆积，再入窖发酵1个月，出窖蒸酒，以后每轮次的操作同上，分别蒸得第3、4、5、6、7次原酒。

经8次发酵，接取7次原酒后，完成一个生产周期，酒醅作为扔糟(酒糟)。制酒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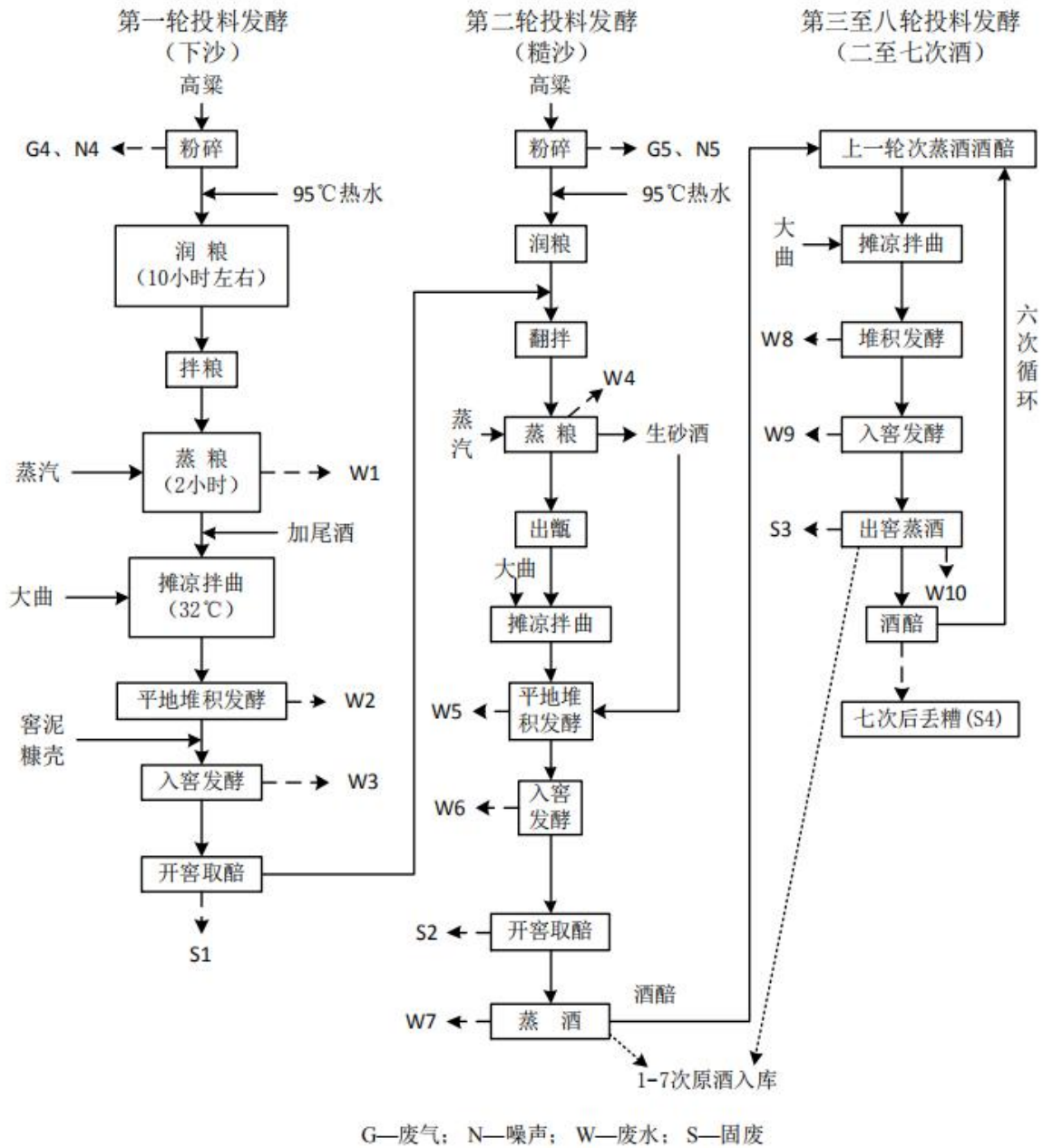


图3.5-3 基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 勾兑、包装工艺及排污节点

不同轮次的酒通过勾兑，生产出不同浓度的成品酒。成品酒经过灌装、封盖、贴标、装箱、入库等工段，并检验瓶盖是否压实、瓶内是否有悬浮物，如合格则在瓶外贴标后再经检验装箱入库。勾兑、包装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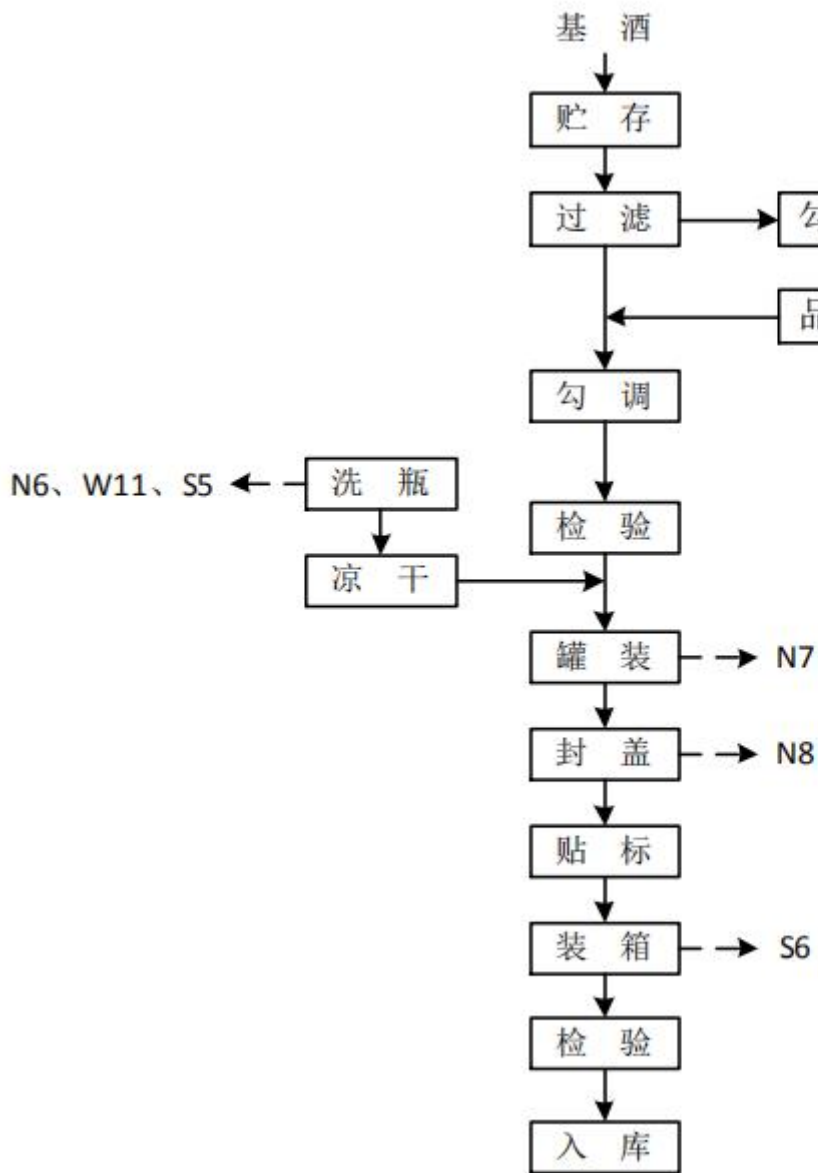


图 3.5-4 包装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废气来源

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原料粉碎时产生的粉尘、恶臭，食堂油烟等。

(2) 处理设施

锅炉烟气：为燃烧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产生的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内径 20cm）引至高空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原料粉碎粉尘：由于在封闭的粉尘间进行破碎，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回用，少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恶臭：主要是酒糟池酒糟腐烂散发出的恶臭，厂区酒糟设置临时暂存池，项目区酒糟每天产生后，由养猪场收集运走做饲料，不在厂区堆存过久。为了避免酒糟臭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酒糟应做到“日清日运”，同时在酒糟运输时，运输车辆采取塑料（防渗漏物质）作为铺垫，并采用封闭式运输，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浸出液泄漏和酒糟散落。

油烟：项目厂区开设食堂，有油烟废气产生，食堂内设置了一套油烟进化器，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2、废水

(1) 废水的来源

项目内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锅炉排污水、蒸酒冷却水、发酵积水、车间冲洗废水，蒸酒冷却水产生后全部集中收集在冷却水池（容积为 120m³），冷却后，部分回用，多余的与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经进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的陈家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BOD、COD、NH₃-N、SS、色度等，为间歇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COD、NH₃-N、SS，为间歇排放。

(2) 废水的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进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的陈家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区域的白酒污水处理

厂已建成，已正常运行，污水可直接排放进污水处理厂），同时，厂区设置有事故水池（60m³）。

已签订废水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3、噪声

噪声主要是高粱、小麦、谷壳的粉碎机运行造成，锅炉风机噪声，粉碎机存放在单独的房间内，且基地安装了减振材料、锅炉风机设置在厂房内，基地安装减振材料。根据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在 44.1~51.1[dB(A)] 之间夜间在 39.7~4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4、固体废物

厂区固体废物主要是酒糟、窖泥、废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酒糟设置临时暂存池，项目区酒糟每天产生后，由养猪场收集运走做饲料，不在厂区堆存过久。窖泥、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则作为回收袋外售给回收厂家利用，不外排。

废机油：厂区内生产设备保养、维护时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经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已签订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5、其他

根据审批意见，项目厂区已修建 1 座 60m³ 的事故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厂区事故水池经核实已修建，详见附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七、审批意见：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厂区使用1台0.7t/h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由不低于8m烟囱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油烟去除效率达到75%以上；原材料高粱等粉碎过程时产生的粉尘，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酒糟发酵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间的除臭处理。

2、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修建有足够容积的循环水池和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50m³/d）。近期达到GB27631-201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就近排入现有工业企业规划化排污口，不新设排污口，待二合陈家咀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即远期），企业所有废水均排入白酒企业工业污水收集管网，进入二合陈家咀白酒企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GB27631-201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直接排放标准后外排，最终进入赤水河。

3、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建议加盖封闭的酒糟堆放池，酒糟堆放池池底应进行防渗处理，池沿应高出地面，防止雨水入池，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封闭式运输，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包装生产线产生的废弃包装瓶、包装箱等其他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用于发酵产生的窖泥、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仁怀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废机油交由

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禁止随意排放。

4、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应采取生态补偿的方式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通过征收生态补偿费的方式，用于对赤水河上游乡镇实施植树造林、用于珍稀、特有鱼类的驯养及救护，保护赤水河生态环境。

5、总量控制，废水总量指标：COD 0.06t/a、NH₃-N 0.006t/a，该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白酒企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废气总量指标：SO₂ 0.001t/a、NO_x 0.0321t/a，排放总量来源于省交易平台。

6、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强化对事故的防范，加强污水管网的维护，确保污水管网的畅通，防止因管网破裂或堵塞引起的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设立标志牌。

7、应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安全措施和操作制度，并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储酒罐之间应留设足够的防火距离。为了确保高浓度有机废水的事故风险，须修建一个 60m³ 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排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且在正常情况下保持空置，确保事故状态下高浓度有机废水不外排，严防废（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修建有足够容积的火灾事故水池。一旦出现事故，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8、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应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与措施，待审批后，尽快申请我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颁发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陈科

(公章)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 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侧 外 1m		
	N3 厂界西侧 外 1m		
	N4 厂界北侧 外 1m		
无组织废 气	H1 厂界上风 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H2 厂界下风 向 1		
	H3 厂界下风 向 2		
	H4 厂界下风 向 3		
有组织废 气	FQ1 锅炉烟气 排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 硫、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表示此项目未在本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内，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分包给贵州中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包编号（20201005S）。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	检	检测标准（方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	---	--------	------	-------

			仪器名称及仪器 编号	
无 组织废 气	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 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有 组织废 气	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J30-5B GZZJ/YQ-140-01	1.0mg/m ³
	二 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智能烟气（尘） 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氮 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智能烟气（尘） 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噪 声	噪 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31	—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经现场踏勘,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均达到75%以上。以下是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1 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锅炉烟气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8.11			2020.8.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含湿量 (%)		9.6	9.5	9.3	9.4	9.3	9.1	—	—
含氧量 (%)		4.4	4.2	4.1	4.6	4.4	4.2		
烟气动压 (Pa)		25	26	28	25	26	25	—	—
烟温 (°C)		35	37	37	34	35	36	—	—
流速 (m/s)		5.9	6.0	6.2	5.9	6.0	5.9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72	1091	1132	1076	1096	10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8.1	6.9	7.8	7.4	7.2	—	—
	折算浓度 (mg/m ³)	7.7	8.4	7.1	8.3	7.8	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3×10 ⁻³	8.84×10 ⁻³	7.81×10 ⁻³	8.39×10 ⁻³	8.11×10 ⁻³	7.74×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2020.8.11			2020.8.12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H1 厂界上风 向	0.077	0.059	0.099	0.097	0.118	0.080	1.0	达标
H2 厂界下风 向 1	0.174	0.196	0.158	0.175	0.158	0.219	1.0	达标
H3 厂界下风 向 2	0.290	0.313	0.277	0.272	0.316	0.299	1.0	达标
H4 厂界下风 向 3	0.232	0.255	0.218	0.195	0.257	0.279	1.0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厂界东 侧外 1m	2020.8.11	09:32	昼间	53.8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1:33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12	09:13	昼间	53.2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08	夜间	45.4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2 厂界南 侧外 1m	2020.8.11	09:45	昼间	53.4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1:48	夜间	46.8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12	09:27	昼间	54.0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22	夜间	45.6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3 厂界西 侧外 1m	2020.8.11	09:58	昼间	55.3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02	夜间	45.7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12	09:41	昼间	54.6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37	夜间	45.7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4 厂界北 侧外 1m	2020.8.11	10:12	昼间	54.7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17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12	09:54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52	夜间	45.2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烟气排气中 SO₂ 浓度为 3~4mg/m³，烟尘浓度小于 20mg/m³，NO_x 浓度为 71~80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厂界噪声昼间在 53~55[dB(A)]之间，夜间在 4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年产160吨酱香型白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总量要求：COD 0.06t/a、NH₃-N 0.006t/a，纳入污水处理厂内，不用进行废水总量核算。废气总量为：SO₂ 0.001t/a、NO_x 0.0321t/a，根据此次检测报告，SO₂与NO_x监测结果都低于方法检出限，故SO₂与NO_x污染物产生量为0t/a，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与 8 月 12 日进行,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厂区“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夜间进行不生产。

3、锅炉采用燃气锅炉, 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车间为全封闭,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回收, 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厂区污水可以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的陈家嘴污水处理厂处理。

5、厂区设置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冷却水, 并设置有 1 座 60m³ 的事故水池。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 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达标排放,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 注意风险防范, 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安全意识, 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燃气锅炉



锅炉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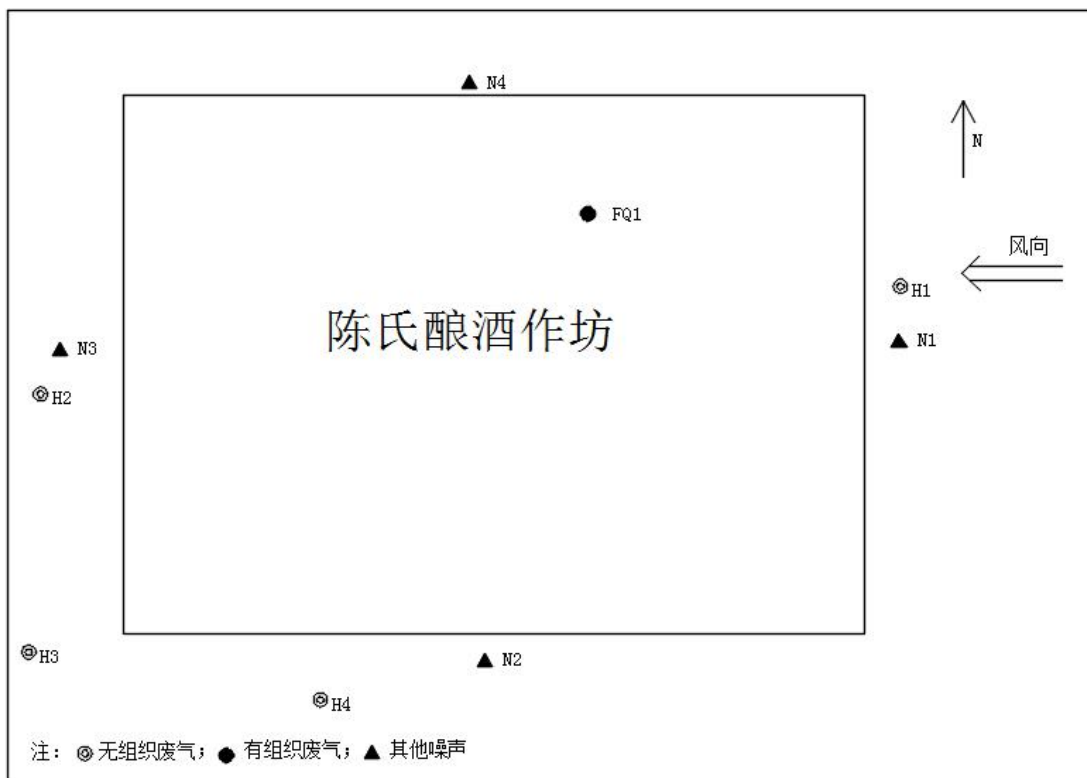
应急水池



冷却水池



布袋除尘器



监测布点图
环保设施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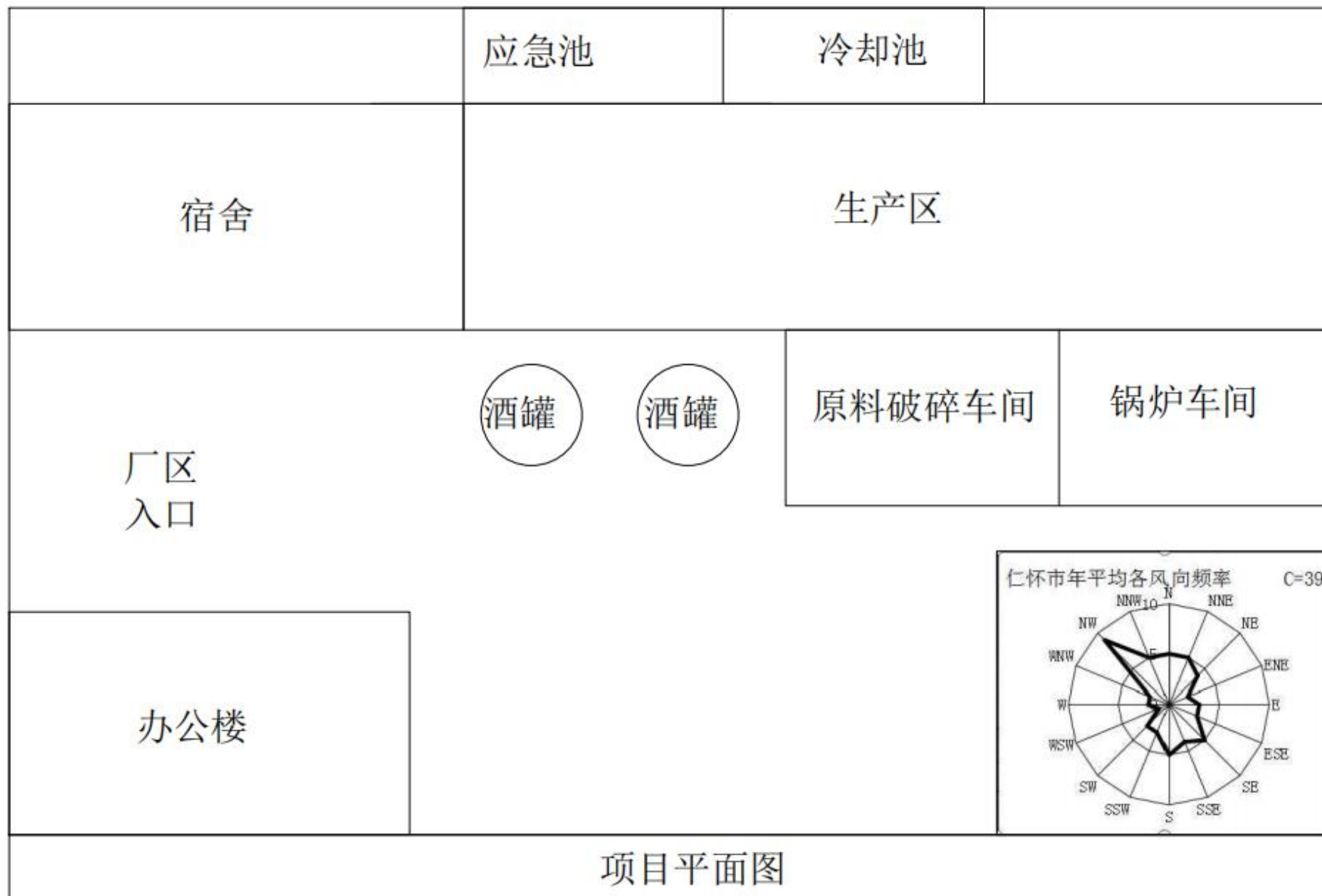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60吨酱香型白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c1512白酒制造		建设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玉屏社区陈家嘴村民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酒、饮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06.3406342 北纬27.987016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吨酱香型白酒				实际生产能力		160吨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1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项目地理位置及排水路径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MA6DK1LEXX (1-1)

名称 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玉屏社区陈家嘴村民组

投资人 陈悦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2019 年02 月21 日

附件二 危废协议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绿源合第LY2011092号

2020年11月30日



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合同

绿源合第LY2011092号

甲方：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资金渠道：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渣管理服务费、处置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属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和含油废渣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和含油废渣收集处置合同。

二、废油回收地点：甲方废矿物油暂存库。

三、合同有效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贵公司进行收集。

四、甲方职责

4.1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矿物油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处理。

4.2 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废矿物油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4.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废矿物油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不同类质废矿物油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 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5%（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等。

(7)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五、乙方职责

5.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5.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废矿物油种类、转接责任：

6.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含油废水和含油废渣、废矿物油。

6.2 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6.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4.4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为甲方废矿物油处置合同，合同管理服务费为¥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按3000元/吨收取处置费，不足1吨按1吨计算。

7.2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0%，乙方具有收集完废矿物油，并向甲方提供环保部门的相关备案凭据的义务。

八、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

甲方：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遵义仁怀市茅台镇玉屏社区陈家嘴村民组

电 话：13708506849

传 真：0851-22227097

邮 编：

开户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91520382MA6DK1LXK(1-1)

税务登记号：91520382MA6DK1LXK(1-1)

联系人：陈明仁(13708506849)

签订地点：红花岗区坪桥工业园区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沙抬组

电 话：

传 真：

邮 编：5517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毕节市奢香支行

帐 号：2406070509200045190

组织机构代码号：915205023223092627

税务登记号：915205023223092627

联系人：练绍江(13985213810)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30日

白酒废水集中处理

协

议

书

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白酒废水集中处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仁怀市陈世酿酒作坊（以下简称乙方）
属地乡镇政府：茅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属地单位）
监督单位：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仁怀分局（以下简称监督单位）

为打造茅台酱香酒生产核心区提供生态环境保障。根据仁怀市政府关于推进白酒生产企业“以排定产”工作的安排，以良好生态环境确保白酒产业可持续、高效发展，健全产业发展机制，营造良好的白酒产业生产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排污地址及范围

排污地址：茅台镇玉屏社区。

排污范围：陈家咀。

第二条 排污方式

本协议执行以下第（一）种排污方式。

（一）白酒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管网。

(二) 自行运输到甲方指定运行管理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三条 收费方式

本协议执行第(一)种收费方式。

(一) 执行单体设施(窖池)收费,因乙方无计量装置,按照乙方生产窖池计量收费,乙方应在投产前据实申报窖池投产数量,甲方现场复核,乙方至现场复核之日起一个周内按约定方式缴纳污水处理费用。乙方要做好清水污水分流排放,如检查发现乙方混排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将加倍收取排污费。如乙方生产窖池数量大于申报数,需及时申报甲方再次核定,按核定数量及时调整缴费,如未申报,甲方检查数量超过申报数量,超出部分按双倍费用收取。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缴费而强行投产排污,则报有关部门按非法排污处理。对乙方未入窖池堆积发酵的排污,按照每个窖池 30m^3 换算为相应窖池个数,缴纳污水处理费。按年度计费,每年单价按12000元/个,半年单价按6000元/个,月单价按1000元/个,窖池数量:20个,应缴污水处理费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排水前一个周内一次性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 执行排污计量收费,按标准窖池 30m^3 /个,每个窖池日产污水量 $\geq 0.5\text{m}^3$,每月按30天计算基本排污量,乙方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行业安装规范或甲方要求自行安装计量装置,通过管网输送到甲方运行管理的收集池或主管网,收费方式①:基

本排污量×浓度阶梯；②：浓度阶梯×流量计计量（注：流量计计量小于基本排污量，按基本排污量计量，流量计计量大于基本排污量，按流量计计量）。

(1) 执行 COD、NH₃-N、TP、TN 浓度阶梯收费标准（浓度阶梯收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COD 浓度 (mg/L)	NH ₃ -N 浓度 (mg/L)	TP 浓度 (mg/L)	TN 浓度 (mg/L)	浓度收费价格 (元/m ³)
1	≤8000	≤100	≤50	≤150	50
2	>8000≤15000	>100≤180	>50≤100	>150≤300	75
3	>15000≤35000	>180≤480	>100≤200	>300≤750	300
4	>35000	>480	>200	>750	600

注：任一指标达到某一最高指标阶梯，对应执行该阶梯收费。

浓度指标数据按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仁怀分局、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不定时、不定次抽样检测，以检测数据作为阶梯收费价格的依据，以一个月单次最高浓度值作为下一月阶梯收费标准，一个月调整一次收费单价。

(2)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基本排污量提起预交一个季度污水处理费。

(3) 每月 1-5 日抄表计量，甲方根据收费方式①②，在乙方预交污水处理费中实际结算当月污水处理费。

(三) 乙方自行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根据污水处理厂处理情况

合理调配时间、地点。相关收费标准按第三条（二）浓度阶梯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方式根据乙方规模申报排污量预收一个季度污水处理费，每个季度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运输费用及相关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政府职能职责

（一）属地单位

督促规模排污企业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白酒企业生产秩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意见（仁环发（2019）60号）》（以下简称“双九条”）指导意见内容，引导其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限定标准后排入集中处理管网收集处理，按“以排定产”精神与相关部门配合落实产能核定。做好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巡查排查偷排漏排。负责协调处理甲乙双方纠纷争议，负责处理有关环保应急处理事项。

（二）监督单位

严厉打击查处偷排漏排、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环境管理问题的责任主体，责令其限期整改。负责对排污企业浓度指标按季度不定时、不定次随机抽样检测，并向污水处理厂运行单位提供检测数据。检查巡查偷排漏排等环保问题并指导环保应急处理。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运行需求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季度不定时、不定次对乙方排污情况随机抽样检测,检测数据作为阶梯收费价格的依据。

2. 甲方有权根据集中污水处理厂运行需求拒绝接收乙方超出白酒废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标准的污水。

3. 甲方有权不定时、不定次进入乙方厂区检查核查。

4. 甲方有权拒绝因乙方未切实履行本协议达到解除本协议条件而继续排入的污水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加强对白酒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6. 甲方应做好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池到主管网)、泵站等污水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7. 甲方对于下列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因计划工程施工、计划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排污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损毁等非计划性因素需抢修的,应立即通知乙方暂停排污,并采取应急措施。

8. 甲方应对乙方污水预处理、在线监测和计量设施安装做好技术指导,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9.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应执行本协议。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内容进行排污,甲方不得无故拒绝处理。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人员在进入厂区、生产车间进行检查核查时,服从乙方相关管理规定。

3. 乙方应落实“双九条”责任确保规范生产。

4. 当生产责任主体发生改变时,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 乙方严禁将他人的生产废水通过其管网排入收集池或工业主管网。

6. 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排污管理,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

7. 乙方应按要求建设安装预处理,拦截去除悬浮物等杂质、在线监测和计量装置等设施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8. 乙方应规范厂区管网,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生产废水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限定标准后排入管网,并做好厂区至收集池之间的管网维护和管理。

9. 乙方应如实申报生产排污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乙方白酒废水的接纳,否则乙方有权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五倍索赔。

(二) 乙方逾期未缴纳废水处理费,甲方按应收总额每日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次月月底仍未缴费,自行解除合同,甲方将停止服务并报相关部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其它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说明，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相关单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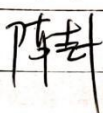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肆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单体设施（窖池）生产数量核定表
- 2、现场检查表
- 3、浓度抽样检测表

附件四 审批意见

基层环保 部门审批 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环 保 审 批 意 见	<p>同意立项建设</p> <p>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厂区使用 1 台 0.7t/h 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由不低于 8m 烟囱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油烟去除效率达到 75%以上；原材料高粱等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酒糟发酵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间的除臭处理。</p> <p>2、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修建有足够容积的循环水池和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 50m³/d）。近期达到 GB27631-201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就近排入现有工业企业规划化排污口，不新设排污口，待二合陈家咀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即远期），企业所有废水均排入白酒企业工业污水收集管网，进入二合陈家咀白酒企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GB27631-201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直接排放标准后外排。最终进入赤水河。</p> <p>3、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建议加盖封闭的酒糟堆放池，酒糟堆放池池底应进行防渗处理，池沿应高出地面，防止雨水入池，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封闭式运输，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包装生产线产生的废弃包装瓶、包装箱等其他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用于发酵产生的窖泥、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仁怀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废机油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禁止随意排放。</p> <p>4、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应采取生态补偿的方式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通过征收生态补偿费的方式，用于对赤水河上游乡镇实施植树造林、用于珍稀、特有鱼类的驯养及救护，保护赤水河生态环境。</p> <p>5、总量控制。废水总量指标：COD 0.06t/a、NH₃-N 0.006t/a，该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白酒企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废气总量指标：SO₂ 0.001t/a、NO_x 0.0321t/a，排放总量来源于省交易平台。</p> <p>6、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强化对事故的防范，加强污水管网的维护，确保污水管网的畅通，防止因管网破裂或堵塞引起的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设立标志牌。</p> <p>7、应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安全措施和操作制度，并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储酒罐之间应留设足够的防火距离。为了确保高浓度有机废水的事故风险，须修建一个 60m³ 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排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且在正常情况下保持空置，确保事故状态下高浓度有机废水不外排，严防废（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修建有足够容积的火灾事故水池。一旦出现事故，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p> <p>8、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应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与措施，待审批后，尽快申请我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颁发排污许可证。</p>
经办人： 	审批单位：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5 月 8 日 (签章)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305 号

项目名称 仁怀市陈氏酿酒作坊

委托单位 仁怀市陈氏酿酒作坊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仁怀市陈氏酿酒作坊

委托单位：仁怀市陈氏酿酒作坊

项目编号：20080305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张芮涛、张华

分析人员：冷红

报告编写：常正丹

报告审核：田翠蓉

审核日期：2020.9.4

报告签发：袁士松

签发日期：2020.9.4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305 号

一、任务来源

受仁怀市陈氏酿酒作坊委托，我公司承接了“仁怀市陈氏酿酒作坊”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无组织废气	H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H2 厂界下风向 1		
	H3 厂界下风向 2		
	H4 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FQ1 锅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表示此项目未在本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内，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分包给贵州中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包编号（20201005S）。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305 号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J30-5B GZZJ/YQ-140-0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气(尘)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气(尘)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31	—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305 号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mg/m ³)							
	2020.8.11			2020.8.12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H1 厂界上风向	0.077	0.059	0.099	0.097	0.118	0.080	1.0	达标
H2 厂界下风向 1	0.174	0.196	0.158	0.175	0.158	0.219	1.0	达标
H3 厂界下风向 2	0.290	0.313	0.277	0.272	0.316	0.299	1.0	达标
H4 厂界下风向 3	0.232	0.255	0.218	0.195	0.257	0.279	1.0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8.11	第一频次	22.7	83	94.7	1.1	东风
	第二频次	26.2	82	94.5	1.0	东风
	第三频次	28.8	82	94.4	1.1	东风
2020.8.12	第一频次	21.9	83	93.8	1.1	东风
	第二频次	25.7	82	93.6	1.0	东风
	第三频次	28.3	81	93.5	1.0	东风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305 号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锅炉烟气排口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2020.8.11			2020.8.12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9.6	9.5	9.3	9.4	9.3	9.1	—	—
含氧量 (%)		4.4	4.2	4.1	4.6	4.4	4.2		
烟气动压 (Pa)		25	26	28	25	26	25	—	—
烟温 (°C)		35	37	37	34	35	36	—	—
流速 (m/s)		5.9	6.0	6.2	5.9	6.0	5.9	—	—
标干流量 (m³/h)		1072	1091	1132	1076	1096	1075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7.3	8.1	6.9	7.8	7.4	7.2	—	—
	折算浓度 (mg/m³)	7.7	8.4	7.1	8.3	7.8	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3×10 ⁻³	8.84×10 ⁻³	7.81×10 ⁻³	8.39×10 ⁻³	8.11×10 ⁻³	7.74×10 ⁻³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3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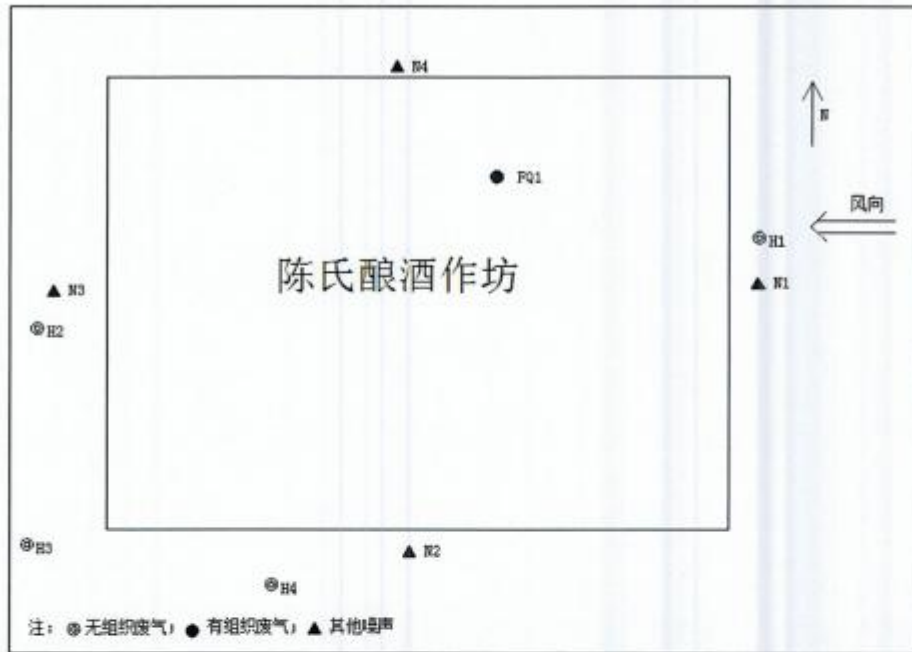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厂界 东侧外 1m	2020.8.11	09:32	昼间	53.8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1:33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12	09:13	昼间	53.2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08	夜间	45.4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2 厂界 南侧外 1m	2020.8.11	09:45	昼间	53.4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1:48	夜间	46.8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12	09:27	昼间	54.0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22	夜间	45.6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3 厂界 西侧外 1m	2020.8.11	09:58	昼间	55.3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02	夜间	45.7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12	09:41	昼间	54.6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37	夜间	45.7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4 厂界 北侧外 1m	2020.8.11	10:12	昼间	54.7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17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12	09:54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52	夜间	45.2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照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305 号



报告结束

